

新会计准则分行业会计实务培训丛书

新会计准则下 工业企业 会计实务

XIN KUAIJI ZHUNZE XIA
GONGYE QIYE KUAIJI SHIWU

赵雪媛◎主编

本书特别适合在工业企业从事财务工作的会计人员阅读，
同时也适合高等院校会计及企业管理相关专业的教师和学生阅读学习，
还可作为国家经济管理和监督部门在职干部业务学习的参考书。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新会计准则分行业会计实务培训丛书

新会计准则下 工业企业 会计实务

XIN KUAIJI ZHUNZE XIA
GONGYE QIYE KUAIJI SHIWU

赵雪媛◎主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会计准则下工业企业会计实务 / 赵雪媛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09.1
（新会计准则分行业会计实务培训丛书）
ISBN 978-7-121-07480-6

I. 新… II. 赵… III. 工业会计—技术培训—教材 IV. F406.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2696 号

责任编辑：刘露明

印 刷：北京机工印刷厂

装 订：三河市鹏成印业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20×1000 1/16 印张：20 字数：414 千字

印 次：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8.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88258888。

INTRODUCTION

前 言

2006 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出台是我国会计改革的重大举措,在这次改革中,会计准则发生的变化是前所未有的。按照规定,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已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首先在上市公司中施行。按照财政部的预想,2008 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范围将扩大到中央国有企业,2009 年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目标是用 3 年左右的时间使中国的大中型企业全面实施新准则体系。保险业、银行业、证券业也分别确定了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日程表。因此,使全国广大的会计人员迅速掌握新准则的精髓、在各自的岗位上实践和应用是当前会计培训领域的重中之重。

为了满足对新会计准则学习和培训的需要,我们参加编写了新会计准则分行业会计实务培训丛书,负责编写了《新会计准则下工业企业会计实务》一书。编者认为这本书有以下几个特点,值得向广大会计人员推荐:① 针对工业企业的业务进行章节设计和内容编写,突出行业特色,便于会计人员对号入座,快速掌握与自己的工作密切相关的知识;② 操作性强,针对理论性的内容编写大量的例题,帮助会计人员理解新会计准则精髓;③ 在每一章节中都对新会计准则和旧会计准则进行对比,突出新会计准则的变化,便于读者对重点内容的掌握。

本书由赵雪媛担任主编、陈志坚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赵雪媛、陈志坚、白玉芳、陈刚、蒋伟宁、王玉、彭博、肖俏、丁玉洁,其中赵雪媛、王玉、彭博负责编写第 1 章、第 3 章和第 4 章,陈志坚、蒋伟宁负责编写第 2 章和第 6 章,白玉芳、肖俏、丁玉洁负责编写第 5 章和第 8 章,陈刚、蒋伟宁负责编写第 7 章,最后全书由赵雪媛总撰。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了许多教材和书籍,但是由于水平有限,可能会存在对新会计准则理解不恰当或编写错误的地方,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反侵权盗版声明

电子工业出版社依法对本作品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权利人书面许可，复制、销售或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本作品的行为；歪曲、篡改、剽窃本作品的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我社将依法查处和打击侵权盗版的单位和个人。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积极举报侵权盗版行为，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并保证举报人的信息不被泄露。

举报电话：(010) 88254396；(010) 88258888

传 真：(010) 88254397

E-mail: dbqq@phei.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万寿路 173 信箱

电子工业出版社总编办公室

邮 编：100036

CONTENTS

目 录

第1章 新会计准则的特点和主要变化	1
1.1 新会计准则出台的背景和特点	1
相关链接：我国会计规范的发展演变	3
1.2 新会计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对工业企业会计实务的影响	4
第2章 工业企业流动资产的核算	18
2.1 工业企业货币资金的核算	18
2.2 工业企业应收款项的核算	31
相关链接：应收账款管理面观	40
2.3 工业企业存货的核算	43
相关链接：信息技术环境下的存货数量管理	56
相关链接：什么是零库存	59
相关链接：新旧会计准则比较——企业存货核算	69
第3章 工业企业非流动资产的核算	72
3.1 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的核算	72
相关链接：什么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73
3.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96
相关链接：新旧会计准则比较——企业资产核算	111
第4章 投资	113
4.1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	113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核算	119
相关链接：新旧会计准则比较——长期债券投资与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	123
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核算	124
相关链接：金融资产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126
4.4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27
相关链接：新旧会计准则比较——企业投资核算	134
第5章 工业企业负债的核算	136
5.1 工业企业流动负债的核算	136
5.2 工业企业非流动负债的核算	165
相关链接：新旧会计准则比较——企业借款费用核算	167
相关链接：新旧会计准则比较——企业负债核算	172

第6章 工业企业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175
6.1 工业企业实收资本的核算	175
相关链接：一个关于出资的案例	182
6.2 工业企业资本公积的核算	183
相关链接：新会计准则体系对“资本公积”核算的影响	187
6.3 工业企业留存收益的核算	191
相关链接：新旧会计准则比较——企业所有者权益核算	195
第7章 工业企业收入、费用、利润的核算	198
7.1 工业企业收入的核算	198
7.2 工业企业费用的核算	228
7.3 工业企业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232
相关链接：新旧会计准则比较——企业所得税核算	241
相关链接：新旧会计准则比较——企业收入核算	244
第8章 工业企业财务报告的编制	246
8.1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246
8.2 利润表的编制	251
8.3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254
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编制	263
8.5 财务报表附注的编制	267
8.6 综合举例	277
相关链接：如何进行财务报表分析	301
参考文献	312

1

CHAPTER

第 1 章

新会计准则的特点和主要变化

本章要点

学习 2006 年新会计准则是当前会计人员的重要任务。了解新会计准则出台的背景、新会计准则的特点、新旧会计准则的主要差别是学习和理解新会计准则的前提。本章将对这些内容进行介绍,并作为以后各章学习的基础。

1.1 新会计准则出台的背景和特点

2006 年新会计准则的出台对会计工作人员来说是一件大事。了解和学习新会计准则、掌握新会计准则的精髓是会计人员的重要工作。

1.1.1 新会计准则出台的背景

会计准则发展的最重要规则应当是“适应环境”。我国新会计准则的出台,就是“环境使然”,是顺应国内外环境和经济发展的产物。

(1) 制定新会计准则是我国企业境外发展与境外融资的需要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经济已融入了世界经济的大潮。我国很多企业已经走出国门参与国际竞争,境外融资与对外投资同时并存。会计是经济语言,企业能否从境外融资,关键因素是能否提供与国际市场趋同的财务报表。而 2006 年之前的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还存在着较大差距,对境外融资的企业来说,国内准则和国际准则的差异给企业增加了成本。

(2) 制定新会计准则是我国市场经济建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

随着我国逐步形成了公有制与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并存的多种分配制度逐渐趋于合理和完善。这就要求会计准则要覆盖不同所有制、不同经济成分的企业,并要求制定符合国际会计惯例的新会计准则。近年来,我国经济生活中出现了许多新事物,给会计实务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如企业兼并、管理层收购、融资租赁、物价变动影响和国际结算等,迫切需要包括新的会计技术与方法的新会计准则。

(3) 制定新会计准则是应对国际社会对我国市场经济指责的需要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发达国家设置种种壁垒阻挠我国市场经济地位,并且利用各种反倾销诉讼使我国遭受了巨大经济损失。2004 年,欧盟在评估我国完全

市场经济地位时,就设置了独立于双边协定和 WTO 规则之外的条款:必须建立一个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的、账目清楚的会计记录,该会计记录应当由独立的机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进行审计。诸如此类的条款是促进我国制定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的新会计准则的直接外部动力。

(4) 制定新会计准则是适应法律法规提出的新要求需要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1999 年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国务院于 2000 年制定并颁布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为了与上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持一致,需要更新会计准则的相关内容。

1.1.2 新会计准则的特点

(1) 新会计准则实现了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

我国新会计准则体系采用了国际会计准则的基本框架和原则,体现了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要求。

从体系结构看,国际会计准则中,通常都有“财务会计概念框架”,我国在新会计基本准则中加以体现;从项目构成看,除个别项目未被纳入外,我国新会计准则体系涵盖了国际会计准则的大多数项目;从具体内容看,除个别项目外,我国新会计准则充分采用了国际会计准则所有的基本原则和主要方法,会计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与国际会计准则保持一致。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席戴维·泰迪在“中国会计、审计准则发布会”上公开表示:新会计准则体系的发布和实施,使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间实现了“实质性趋同”。

2005 年 11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欧盟内部市场总司就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及双边合作正式签署联合声明。2006 年 5 月 12 日,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与中国香港会计师公会在香港签署联合声明,宣告中国内地与香港会计准则实现“实质性趋同”。

(2) 新会计准则实现了会计理念、内容的创新

按照我国准则制定机构的思路,新会计准则体系体现了理念的创新,体现了面向市场经济的理念。首先,新会计准则强化了为企业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提供充分和有用的信息,以便使其做出正确的决策。其次,新会计准则实现了体系上的创新,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相关应用指南,形成了一个体系,涵盖了几乎所有的领域。最后,新会计准则体系的创新还体现在形式上。把对国际会计准则中包含的举例等解释说明性材料写入正在起草的应用指南中,以帮助使用者正确理解和运用会计准则。

(3) 新会计准则体现了适合中国国情的中国特色

趋同不是相同,借鉴不等于照搬照抄。社会制度、文化背景、执业环境的不同,以及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认识程度等的不同,决定了我们在强调国际趋同的同时,

必须从中国国情出发研究制定中国会计准则,使之既与国际通行做法相衔接,又能保持中国特色。如关联交易,国际会计准则将国有企业即政府所有的企业作为关联方,要求详细披露;在我国,不把国有企业都作为关联方。又如,关于已经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问题,我国现行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都允许对已经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是新会计准则规定对于已经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另外,对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规定也具有中国特色,新会计准则中规定,除了有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做权益处理的,均作为收入处理,而国际准则规定所有的补贴按收入处理。

(4) 新会计准则在高风险、新业务方面有所突破

新会计准则制定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年金基金》、《套期保值》、《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针对《投资性房地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会计准则引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会计计量上有了重大突破。对一些重要业务和行业,制定了《租赁》、《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合并》等会计准则。

(5) 新会计准则构建了一套完整的会计准则层次体系

我国原有的会计规范体系是在会计法规的统领下,由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体系共同组成的,但存在制度和准则“两张皮”的问题。其中,会计准则体系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两个层次。从原准则主要内容看,相当一部分属于财务会计概念框架内容,如基本前提、六大会计要素定义和部分会计核算原则等。16项具体准则规定的内容只起到原则性指导作用,比较抽象,可操作性不强,因此,财政部又先后发布了《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随着会计改革深入和市场环境巨大变革,原准则中相当一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当前和未来市场的需要,无法真正发挥理论上的指导作用。新准则将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分为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三个层级,“基本准则是纲,在整个准则体系中起到统御作用;具体准则是目,是依据基本准则的要求对有关业务或报告做出的具体规定;应用指南是补充,是对具体准则的操作指引”^①。新会计准则层级分明,互相衔接,避免了指导规范与具体规定、操作指南的相互矛盾与冲突,使不同层级准则的具体内容能够一以贯之,保证了准则体系的协调统一。



相关链接

我国会计规范的发展演变

会计规范必须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会计规范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而发展。我国在1992年会计改革之前一直沿用苏联模式的会计报告体系。1992年的会计改革出台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准则》,采用了国际通用的六大会计要素及“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会计等式。随后,根据不同行业的行

^① 楼继伟,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建设的可贵实践和崭新突破,2006

业特征,制定了12个行业的会计制度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20世纪90年代中期,随着股份制企业和资本市场的蓬勃发展,会计信息质量问题越来越突出。财政部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的具体会计准则,如《非货币性交易准则》、《债务重组准则》、《现金流量表准则》等,解决当时所面临的会计信息失真问题。这段时期,分行业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并行。随后,2000年12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制度》,新制度打破了所有制和行业界限,建立了全国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企业会计制度》与以前分行业的会计制度不同,它不再考虑分行业特征,主要由会计核算一般规定、会计科目及运用、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等内容组成。随后,考虑到小企业和金融企业的特征,财政部又制定了《小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为了适应国际化的要求,2006年财政部制定了新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实现实质性趋同。

1.2 新会计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对工业企业会计实务的影响

1.2.1 基本准则的主要变化

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相比原来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有了较大的修改,其定位类似于国际会计准则中的概念框架。相对原准则来说,其主要变化有:一是强调了会计报告对会计报告使用者经济决策行为的影响,以及与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关系,改变了以往详细而具体的程序性规定,用大量的篇幅来阐述高质量会计信息应具有的表现;二是对计量属性做了重大调整,不再强调历史成本为基础计量属性,全面引入公允价值、现值等计量属性。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主要变化如表1-1所示。

1.2.2 主要具体准则的主要变化

此次新准则中的具体准则对原具体准则也做了不同程度的修改,主要体现在表述更加严谨、规范,业务处理方法更加科学、准确,增加了会计信息的透明度,并逐步与国际会计惯例趋同。而有关职工薪酬和所得税的规定原先散见于其他准则和相关规范中,在本次修改中也参照国际会计准则单独列出。这些新具体准则的颁布和执行会对指导和规范企业基本业务、真实客观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顺利与国际惯例接轨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本书所涉及的主要具体准则的主要变化如表1-2所示。

表 1-1 新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主要变化

比较项目	二级比较项目	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新《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整体框架		分为总则、一般原则、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财务报告、附则，共 10 章 66 条	将“一般原则”改为“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其他框架未变，共 11 章 50 条
	制定目标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统一会计核算标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	为了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
	规范范围	制定企业会计制度应遵循基本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具体准则的制定应当遵循基本准则
	会计信息质量	在“一般原则”中规定了 12 项，即真实性、相关性、可比性、一致性、及时性、重要性、明晰性、实际成本计价、配比原则、权责发生制、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谨慎性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包括客观性、相关性、明晰性、可比性、一贯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及时性
资产	基本假设 (基本假定)	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	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将权责发生制作为会计核算基础
	基本定义	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分类及特征	将资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等六类，并分别详细定义、解释、说明	删除有关资产具体分类的内容，该内容由各相关的具体会计准则作出规定
	确认方法	仅规定了资产的定义，没有关于如何确认资产的内容	符合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仅符合资产定义但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列入资产负债表

续表

比较项目	二级比较项目	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新《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负债	基本定义	负债是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分类及特征	将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并对其项目分别做出详细规定	删除有关负债具体分类的内容,该内容由各相关的具体会计准则作出规定
	确认方法	仅规定了负债的定义,没有关于如何确认负债的内容	符合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仅符合负债定义但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所有者权益	基本定义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
	分类及特征	所有者权益包括企业投资人对企业的投入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并对各项做了具体解释	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
	基本定义	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营业收入。收入包括基本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收入	确认方法	企业应当合理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并将已实现的收入按时入账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符合收入定义和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利润表

续表

比较项目	二级比较项目	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新《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费用	基本定义	费用是企业为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耗费。费用分为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和期间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确认方法	企业应当按实际发生额核算费用和成本	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符合费用定义和费用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利润表
	基本定义	利润是指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
利润	构成	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	包括营业利润、利得和损失等。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
	计量方法	实际成本	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
财务报告	基本定义	财务报告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书面文件	财务会计报告是指企业对外提供的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文件
	报表体系组成	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或者现金流量表)、附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	包括会计报表及其辅助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报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

表 1-2 主要具体准则的主要变化

比较项目	本书索引	变化点	旧准则	新准则
存货	第2章 2.3	计价方法	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等	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包括移动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等
		存货计价	不允许借款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对需要相当长时间才能够达到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借款费用可以计入存货成本
		周转材料	商品流通企业的进货费用不得计入采购成本 一次转销法、分次转销法、五五摊销法、按净值摊销法	商品流通企业的进货费用应当计入采购成本（金额较小的，可以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或五五摊销法
		定义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	第3章 3.1	初始计量	无规定
废弃费用会计处理			无规定	对于特殊企业的特定固定资产，在确定初始入账价值时应考虑弃置费用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按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按合同或协议价格入账，不公允的除外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的会计处理			单设“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科目，并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摊销

续表

比较项目	本书索引	变化点	旧准则	新准则
固定资产	第3章 3.1	预计净残值	无规定	新准则则明确提出了预计净残值的定义
		盘盈会计处理	盘盈的固定资产在盘点当期入账,并增加当期营业外收入	盘盈的固定资产作为前期差错处理
无形资产	第3章 3.2	定义	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	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资产,同时规定了可辨认资产的判断标准
		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确 认	研究开发费用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满足条件的开发支出,可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
		外购无形资产计量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无形资产的人 账价值	按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其他直接支出作为无形资产的人账价值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 产计量	按双方确认的价值作为无形资产的人 账价值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无形资产的人账价值
		摊销期限	所有无形资产均按一定的期限分期计 入当期损益,摊销年限为使用年限、合同 年限、法律年限孰短,如果上述年限都没 有,按10年摊销	区分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 形资产(对于后者不再摊销,但应于每年年 终进行减值测试)
		摊销方法	直线法	摊销方法不局限于直线法,应反映与该项 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无法确定其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

续表

比较项目	本书索引	变化点	旧准则	新准则
无形资产	第3章 3.2	摊销计价	全部计入损益	一般应计入损益,但允许部分无形资产的摊销计入资产成本
		分类	(1)货币资金;(2)短期投资;(3)应收票据;(4)应收股利;(5)应收利息;(6)应收账款;(7)其他应收款;(8)长期股权投资;(9)长期证券投资等	除长期股权投资准则所规范的股权投资等金融资产外,企业应在取得时将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第2章: 2.1、 2.2;	确认	无规定	企业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当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者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	第4章: 4.1、 4.2、 4.3	后续计量	无规定	除以下情况外,企业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分类(2)、(3)应以实际利率法对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减值准备	对应收款项、贷款、长期股权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减值的会计处理做了相关规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